

## 二之三 / 故事的蝶翅花

## 追風的女生 謎樣的女人

讀高中斬露頭角 自己縫製、設計衣服 搭配母親的首飾

擦姊姊的指甲油 儼然千面女郎……

記者 陳筱玉 / 特稿

「她跑起來像風一樣」威爾·布內特承認，身為一個男子漢老是在她後頭跑確實有點丟臉，但是，喬登（JORDAN）高中有那個男生真正跑得過葛瑞菲絲？

布內特是葛瑞菲絲高中同班同學，都在田徑校隊，高中畢業後兩人分道揚鑣，但在布內特始終對葛瑞菲絲難以忘懷。因為她在高中時代就太特別了。

升上小學後，葛瑞菲絲的母親開始加強管束家中那十一頭猛獸，平時不准他們放學後在街頭遊蕩，放假時也不讓他們跟著同學到郊外亂晃，十一個人結合成一支龐大運動團隊，就著房子後頭那塊小空地打起美式足球與籃球。

狄狄最小，必須聽哥哥們發號施令，哥哥們又從不把她當女生，所以升上初中部

以前，她已了解一個事實，在運動的世界中只有輸贏，沒有男女。

十二歲那年，她母親決定該讓孩子見見父親了。一家大小打扮得整整齊齊坐車到默加夫沙漠邊緣一幢獨門獨戶小平房前，羅伯特·葛瑞菲絲（ROBERT GRIFELT）出門迎接。

那天葛瑞菲絲難過極了，想像中父親應該身材高大、兩鬢斑白、說話慈祥，但見到的人，卻相貌冷峻、態度高傲、言談淡漠。

「妳怎麼連話都說不清楚！」當晚在餐桌上父親大聲訓斥小女兒，要她張口前先想好怎麼發音，不要話頭連著話尾夾纏不清。直到離開，葛瑞菲絲再未開口跟父親說過一句話。

天生音質柔軟，前此在家中她已受夠了

兄弟拿她說話開玩笑的氣，但父親不可以，因為父親從來沒關心過她，沒教過她打球，沒買漢堡給她吃！

回到「自己的」家，她把自己關在房內好久，母親敲門進去，發現小女兒坐在一堆圖畫紙中間拚命舞動著彩筆，每一張紙上都是一件美麗的衣服，「這都是妳要穿的？」攬著她，母親膩聲問，她把頭靠上母親的肩膀說：「有一天穿上這些衣服別人就再也不會笑我了。」

升上高中後，她已成爲全校最會跑的女孩，也是全校最會打扮的女孩，她穿著自己設計、縫製的衣服搭配母親的首飾，又把姊姊們買的指甲油混在一起塗抹，任誰也看不出她原來面貌。

只有布內特多少有些感覺，後來對記者說，跟葛瑞菲絲談田徑可以扯一個下午，但只要話題一離開田徑，不要三分鐘她就走開，真是個謎樣的女人呀。